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1749號

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訴訟代理人 陳美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貳仟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